

法律专业各科学习 指导及试题选编

张仕英 霍士明 张永芳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 电大法学丛书 ·

法律专业各科学学习指导 及试题选编

张仕英 霍士明 张永芳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责任编辑 刘东杰

王本湛

封面设计 张 弘

法律专业各科学习指导及试题选编

张仕英 霍士明 张永芳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实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字数: 210千 印数: 1—30,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429·016 定价: 1.60元

前 言

一九八五年，中央电大法律专业和法院业大招收学员，使《电大法学》月刊的读者大大增加了。广大学员不断投书本刊，殷切希望能给他们提供切实的帮助，学好法律专业各门课程。为此，我们决定在努力提高刊物质量的基础上，编辑一套“电大法学丛书”，本书便为其中之一。

“学习指导”、“重点提示”、“复习提要”等辅导文章，历来很受学员欢迎，因为这些文章或者从学习方法上提供指南，使我们能明确主攻方向，少走弯路；或者提示某学科的总体线索，使我们在学习中能抓纲带目，步步深入；或者从如何复习考试入手，引导我们去克服一个个困难，向更高的目标迈进。本书第一辑所收内容，便是《电大法学》创办至今所发表的这类文章的选编。尽管文章作者原系辽宁电大法律专业主体教师，但一来他们中多数又成为中央电大主讲教师，二来课程内容基本没有多少变化，这些文章对于中央电大法律专业和法院法律业大的学员，仍会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同样，本书第二辑所收内容，尽管只是辽宁电大法律专业八二、八三两个年级的部分试题，但从试题内容，试题类型，答题方法等方面，也必将给广大学员以启发借鉴。

相信本书的辅导文章和试题，对社会各界的法学自学

者、爱好者来说，也是会大有益处。

为了方便读者使用，本书文章安排，大体依照中央电大
所开课程的先后顺序。

本书应用效果如何，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辑 各科学学习指导

写在《法学基础理论》开课之前……	孙国华 朱景文	(1)
怎样复习《法学基础理论》……	孙国华	(10)
《宪法学》的学习要求和教学要点……	王向明	(15)
怎样学好《刑法学》总则部分……	张尚鹗	(21)
怎样学好《刑法学》分则部分……	王作富	(27)
谈谈刑法分则的复习……	王作富	(36)
《劳动改造法学》复习提示……	邵名正	(42)
《婚姻法》学习要点提示……	巫昌桢	(50)
怎样学好民法……	江 平	(65)
学习民法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张佩霖	(73)
民法复习纲目……	张佩霖	(83)
关于《经济法学》的期末复习……	尹佐保 周之源	(91)
《国际法》期末复习提示……	魏 敏	(100)
怎样学习《国际私法》……	霍士明	(106)
《刑事诉讼法学》复习指导……	吴 磊	(112)
着眼实用,学好《民事诉讼法学》……	杨荣新	(128)
《民事诉讼法》复习要点提示……	杨荣新	(138)
《中国律师制度和律师业务》复习提示……	张思之 王英	(174)
《司法文书》复习问答……	牟蕴钰	(194)

《法律逻辑学》复习举要·····	吴家麟 (198)
谈谈学习《中国法制史》的几个问题·····	张晋藩 (213)

第二辑 各科试题及答案

法学基础理论·····	(219)
宪法学·····	(229)
刑法学·····	(240)
劳动改造法学·····	(257)
婚姻法·····	(265)
民法学·····	(274)
经济法学·····	(284)
国际法·····	(292)
国际私法·····	(299)
刑事诉讼法·····	(304)
民事诉讼法·····	(312)
律师工作·····	(320)
法律逻辑学·····	(324)
中国法制史·····	(331)

写在《法学基础理论》开课之前

孙国华 朱景文

在《法学基础理论》开课之前，想谈谈这样三个问题，第一，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应有的基本态度；第二，我们这门课的理论体系；第三，怎样学好这门课。

—

初学法学的同志，特别是一些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学习法学往往急于学部门法的专业知识，想尽快学会如何办案或辩护。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科学，但如果基本理论搞不清楚，不但学不好部门法学，甚至会走偏方向，直接影响到法律实践。

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理论性、概括性很强的法律科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因为它是从整体上、宏观上来研究法律现象的，它涉及的往往是法学研究的一些方针性、战略性、带有方法论性质的问题。它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和有关的基本知识。法律现象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式，法学基础理论就是要从总体及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上来揭示法律现象的本质及

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

与部门法学相比，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各个部门法学（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等）的共同性的问题，相对而言，各个部门法学往往带有较大的实际业务性质，其主要使命是把已制定的方法和理论概念，应用到科学研究的具体对象上和过程中。因此，法学基础理论和部门法学的关系可以看作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如果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有所忽视，那么不仅会损害基础理论本身的发展，而且必然会给整个法学的发展带来损害。法学的历史发展也表明，在法学研究中能够做出卓越成绩的法学家，往往不仅对具体的法学门类有深入的研究，而且也对法学基本理论有较深造诣

学好法学基础理论，对指导我们的法律实践也有直接的意义。多年的经验证明：理论上的模糊，往往带来政治上的摇摆和行动上的盲目。要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的自觉性，就应该在理论上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因为只有理论上搞清楚，才会有坚定正确的方向，在执行法律过程中才能掌握好界限，遇事不动摇，真正执法如山。一些执行法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往往同理论上认识不够清楚有关。比如前些年我们党和政府，针对社会治安形势比较严重，提出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有的同志就不理解，甚至把它看作是“‘左’的法律虚无主义的继续，是封建重刑思想在新条件下的变形”，在执行的过程，又有些同志不顾法律规定，不按法律程序办事，丢掉“依法”的前提，片面强调从重从快。近年来，我们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司法实践中也曾经出现过这样

的偏差，在有的地方曾经把改革者作为罪犯抓起来；在有的地方又有对那些趁改之机大搞不正之风、搞经济犯罪的人打击不利。出现上述这些问题，在执行政策和法律上发生这样那样的摇摆，恐怕都和一些同志在理论上还没有弄清法与政策、法与形式、法与改革的关系这样一些法的理论问题有直接的联系。

因此，学习法学一定要克服那种只重视学习具体的法律专业，而轻视法的基本理论学习的不正确想法，只有这样才能为我们学好部门专业知识，为法律实践服务，打好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

我们这门课程，这次准备一共讲六讲，二十一章。

第一讲“绪论”，也就是第一章：“法学与法学基础理论”，打算通过这一章概括地介绍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职能和历史发展，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简略地回顾和考察一下我国法学的现状；提出了法学的分类，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分析了法学、法学基础理论与其他邻近科学的关系；最后讲述了研究法学基础理论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通过绪论的讲授和学习，希望大家对学习的课程有个大致的了解，明确学习的目的和意义，注意掌握和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这是学正课的准备。

第二讲“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共分三章，这一讲实际上是概括地阐明法的一些最基本的原理和概念，为

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打下基础。前一讲和这一讲中，我们压缩了过去《法学基础理论》或《国家与法的理论》教材中关于法学的历史发展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的许多具体内容，只从法学基础理论的角度对它们进行了概括，因为这些内容的详细研究属于法律思想史和制度史的研究范围；同时又根据近年来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如社会和社会调查，法的产生的法律性和标志，法的本质的层次，认识法的几个基本方面，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法的内容的不同方面，法的价值等等。

第三讲“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共四章，分别说过了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概念和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一章，我们把马列经典作家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思想放在他们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中来认识，分析了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着重阐明了摧毁旧法体关和法的继承性的关系问题。

在社会主义法的概念一章，我们讲述了社会主义法是被奉为法律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社会主义法执行着广泛的社会主义公共职能，社会主义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规范体系等一关列特点，然后给社会主义法下了一个定义，说明社会主义法仍然是法，具有法的一切特征，但带有许多自己专有的特点和新的素质，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在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一章，我们论述了法的原则、基本原则的概念、作用，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分类，并提出深入研究这一问题的一些设想。这章是对社会主义法的

概念和本质的进一步深入分析。

在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一章，我们着重分析了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的辩证关系，论证了执行政策与法律的重要意义，指出既不应把二者割裂、对立起来，也不应把二者简单等同。

第四讲“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共五章，在这些章中我们分析了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与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关系，着重阐明社会主义法在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作用，最后论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阐明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法律上层建筑发展的规律性。在这一讲中，我们注意吸取党的十二大和新宪法制定以来所提出的一些新结论，论述了新的历史时期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法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关系，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等等，在这些方面，比原有教材都有所发展。

第五讲“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制定）”共四章，分别阐明了法的创制的概念、阶段、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社会主义法的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以及法规汇编、法典编纂、立法技术等问题。从法的创制的一般原理，到法的创制所要创制的法律规范及其体系，到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及其系统化和立法技术问题，都作了概括的阐述和分析。这其中特别注意了我国这一工作的经验。

第六讲“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共四章，分别阐述了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法的适用；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范围，法律解释和类推适用；社会主义法律关系；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

制裁。阐明了法的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法的适用的概念阶段和要求，我国运用法的基本原则，法的实现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法律关系以及包括对违法和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在内的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问题。

从整个课程内容来看，第五讲、第六讲法的创制与法的实施的内容和比重大大加强了，不但增加了一些新的题目，如法律调查的过程和批判，法的实施的基本形式，法的适用的阶段，法律关系的种类，立法接受等等，而且对许多概念的阐述方面也与原有教材有许多发展。我们这样安排是考虑到：摆在法学基础理论面前的主要任务，现在已不同于粉碎“四人帮”初期那样，主要是解决诸如要不要法、什么是法这样的问题，而是要解决如何才能充分发挥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如何“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的问题”。也就是说，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法学基础理论体系的内容也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在这方面我们着手作了以上的一些尝试和改革。

从我们的主观愿望来看，讲述中想尽量阐述一些新的原理、新的成就，但有的原理尚待进一步研究、探索，有的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阐述的也不够通俗易懂、深入浅出，错误与不妥之处，恐怕也不会少，希望和同志们在学习和研究中，共同探讨，并欢迎批评、指正。

三

怎样学好法学基础理论呢？

如同学好任何一门学科都得下苦功夫一样，要求学习者用功和努力，也是学好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条件。在这种意

义上说，学习法学基础理论也没有什么捷径。“天才就是勤奋”，只有努力用功、不怕艰苦才能学好，也才能比较快地找到合适于自己情况的学习方法。想学习好一门学问而又怕下苦功夫，是不能学好的。

但在狠下功夫、刻苦学习的前提条件下，也应讲究良好的学习方法。在这个问题上谈一下个人的认识，供参考。

首先，要把重点放在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方面。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综合性、概括性、涉及面极广的课程。它既涉及到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方面的观点，又涉及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日常生活，研究范围很大，而我们学习时间又比较短，不可能面面俱到。这就要求我们要把学习、研究的重点放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目的在于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只要抓住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这三个基本，在这些问题上划清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界限，学习就会取得重大的收获。对于有些新的难的问题，一时还搞不清楚，也不妨大局，而又可以继续努力，作进一步的研究。要知道法的基础理论是内容十分广泛复杂的一门学科，要想在一次学习中把所有的问题统统解决既是不必要，也是不可能的。同时，我们在学习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到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参考书的学习，这是我们这门课的理论根据。在学习每一讲、每一章时，首先要注意每一讲、每一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以及内容提要，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了解所学习的问题在其中的地位。比如在学习第二章法的本质时，就要看教材是通过哪几个问题来阐述法的本质，然后在学习每一问题时，都把它与认识法的本质联系起来。在这一章就需要搞清为什么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

体现？为什么说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怎样认识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怎样理解法的本质的不同层次，明确法的内容、法的价值、法的渊源、法的定义等基本概念和范畴？

其次，注意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结合。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高度概括的理论法学课程，学好这门课，必须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的素养和一定的历史知识，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只有这样，我们对法和法律现象的认识才能提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而不是仅仅停留在现象的描述上。同时，还必须重视对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重要著作和论述以及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与法律、法规的学习，这些理论著作和文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我们应该把这两方面的学习结合起来，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样我们就会更深刻地体会到学习这门课的目的。

再次，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要注意联系部门法学的问题。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各个学科的基础，要深入理解这门课，就必须联系各部门法学的问题。当然，这并不是说不学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相反，课程的安排上往往是先学法学基础理论，以便为学习部门法学打下良好基础。但是，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必然要涉及部门法学的一些问题，因此必须要求了解一些部门法的知识。实际上，法学基础理论与部门法学的关系，一方面法学基础理论是部门法学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部门法学又在不断地向法学基础理论提供着经验素

材，丰富着理论结论。所以，学习者在指导思想上最好不要把这两种学习截然分开。

最后，法学基础理论有一门理论性很强的课程，那么要学好它自然就不能仅仅靠死记硬背，而应着重理解、消化，联系实际把它弄懂，注意在实际中运用。因为，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真正记住，而死记硬背往往只抓住词句，而不能吃透精神，这样自然也不能很好地运用。同时，还必须看到，我们学习的目的是为了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观点武装头脑，吸取必要的法律知识，从而更好地理解法的精神实质，学会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如果脱离这个目的而单纯追求考试分数，那恐怕是学不好的。就是勉强取得及格的分，而实际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并未提高，对自己、对国家又有何益处呢？总之，只要我们端正学习态度，逐步总结出一套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扎扎实实地去学习，必然会取得良好的成果。

怎样复习《法学基础理论》

孙国华

复习法学基础理论，应当掌握重点。重点就是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什么是基本理论？基本理论指一些基本的理论观点。要求在这些问题上划清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界限，联系实际，切实弄懂。如：法的起源、法的本质、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与专政、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问题，都属于基本理论问题。又如法与国家的密不可分的联系、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问题，也是基本理论问题。在这些问题上，要求能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唯物辩证地说明问题。既反对反马克思主义的、不符合实际的唯心主义观点，也反对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简单化片面理解。

譬如，法是不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从历史的实际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分析来看，应当说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但法又不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法还执行着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因此，我们既不能因法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就否定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也不能因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而否定它有反映全社会利益的因素；既不能因法有反映全社会